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 2026 年朝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526210200029176-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75328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明细及清单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9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朝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委托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二、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三、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753280.00元）。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壹佰万元（¥1000000.00）的首付款；乙方完成2026年成果报告后，甲方支付陆拾万元（¥600000.00）的中期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尾款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款时间及金额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滞后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金额合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600058000003

(2) 乙方信息，用于支付项目款项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市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639749

银行代码：102100000466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成果资料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

提交的资料、数据；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 归甲方所有;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及清单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新划定的 104 个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进行 4 期地下水源水水质检测。

(1) 对朝阳区已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的 104 个村级水源地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包括水源地取水量、水质状况、规范化建设状况、管理状况、水源井运行情况、保护区风险源状况及清理整治情况等，提出水源保护和风险源清理整治建议，编制成果文件。

(2) 开展 104 个村级水源地水质检测工作。本项目共需开展 4 期水质检测，其中，2026 年三季度要求开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93 项全指标检测 104 件，其他 3 期要求开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39 项常规指标检测、每期 104 件。水质检测合计 416 件。每个乡挑选 1 口井周边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45 项指标检测，共 6 个点位。

二、提交成果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朝阳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水质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昊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	010-65087822	传真	6508782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账号	11001018600058000003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陵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255	传真	51166900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户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0200004609200639749			
年 月 日					